

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，并于当日将会议文件发予主办券商。公告上传时，主办券商误将会议决议初稿文件上传。文件公告后，公司发现公告版本错误，及时与主办券商协商更正事宜。公司监事会现对该公告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：

一、原公告内容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 年 5 月 14 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4 日

二、更正后具体内容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 年 5 月 16 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6 日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更正后的《河南巨

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（2017-017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6月2日